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265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李昇銓

吳俊賢

被告 林士修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為此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下稱系爭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8日持系爭信用卡消費新臺幣（下同）94,926元（下稱系爭交易款），詎被告未依約繳款。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4,9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88%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系爭交易款並非其本人所為，系爭交易款第二筆顯示在泰國持卡消費，然被告當時在高雄市三民區進行復健治療，而被告未收受任何系爭交易款之簡訊驗證碼，是系爭

01 交易款並非被告所消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2 駁回。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6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權利發生
07 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實、權
08 利消滅事實、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又持卡人與發卡機
09 構締結信用卡使用契約後，可憑信用卡於發卡機構之各特約
10 商店刷卡消費，而由發卡機構代為處理結清後，再由發卡機
11 構向持卡人請求償還，而其契約性質屬於委任及消費借貸之
12 混合契約，即發卡機構係受持卡人委任辦理持卡人簽帳消費
13 之付款業務，於持卡人僅繳交最低應繳金額而需計付循環利
14 息時，則與持卡機構就未清償之消費款項，發生消費借貸之
15 法律關係。是發卡機構就持卡人簽帳消費之款項，請求持卡
16 人償還之依據，應為民法第546條規定之必要費用償還請求
17 權，亦即當發卡機構確係受持卡人指示而墊付款項時，方得
18 請求持卡人清償。故發卡機構欲主張伊對持卡人之必要費用
19 償還請求權存在，則當應證明伊係基於持卡人之指示而支出
20 必要費用，亦即應舉證該信用卡交易乃持卡人本人所為之事
21 實為真。

22 (二)原告請求被告清償系爭交易款，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23 辯，依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先就系爭交易款確係持卡人即
24 被告本人所為負舉證責任。然查，原告並未提出系爭交易款
25 完成消費前，原告確有傳送簡訊驗證碼予被告之證據，則被
26 告所辯其未從收受之驗證碼而系爭交易款為盜刷等語，尚非
27 無稽。

28 (三)再者，依被告提出信用卡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62頁），系
29 爭交易款第2筆金額為35,325元，刷卡時間為112年8月18日1
30 7時33分為泰國現場交易，然依被告提出監視器照片，斯時
31 被告本人確在高雄市三民區進行復健（見本院卷第63-64

頁），足認系爭信用卡確遭盜刷。而原告就系爭交易款為被告本人所為未能再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尚難認系爭交易款確為被告本人所為，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消費款及所生利息，難認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4,9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88%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美玲